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此报告爱沙尼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2017年3月15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沙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爱沙尼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 2016年12月8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2217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²对更多个人和实体作了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6年12月8日欧盟委员会(EU)2016/2215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号条例²
- 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³

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决定阐明了欧洲联盟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的承诺，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配套措施提供了依据，尤其包括：

- 对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7段通过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或航空器提供一切租赁、包租或乘务服务
- 禁止登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禁止为使用该国旗帜的船只获取授权，禁止拥有、租赁或运营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禁止为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有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阐明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专门教学和培训也可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刊登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² 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334号，2016年12月9日。

³ 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50号，2017年2月28日。

- 停止由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官方资助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该国的个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在核科学和航天技术领域，制裁委员会对于在个案基础上认定不会助长非法活动的相关活动，可以给予豁免。在其他技术合作领域，有关国家可认定相关活动不会助长非法活动，但要提前通知制裁委员会
- 如果制裁委员会获得信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船只从事非法活动，则有权将这些船只列入名单，包括可以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措施
-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政府成员和官员以及涉嫌从事非法活动的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欧洲联盟
-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及该国派驻的每一名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欧洲联盟的银行里只能有一个银行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除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目的，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和航空器乘务服务
- 有义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取消登记，包括禁止对已经被另一成员国取消登记的任何此类船只进行登记
- 扩展出口禁令：设立新的禁止煤炭出口制度，包括设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出口总额的豁免上限。实施上限的权力归制裁委员会。出口禁令扩展至以下新物项：雕像、新的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和锌
- 金融部门：规定有义务于 90 天内关闭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以需要相关账户用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开展外交使团活动为由获得制裁委员会核准
- 禁止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助，包括向参与此类交易的国民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除非为了完成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该人在场
- 有义务对检查中查明的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或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供应、

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进行查封和处置，包括销毁、使其无法操作或不能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并确保不违反相关安理会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 制裁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包括在认为豁免可以促进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决定免于实施上述禁令。

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EU)2017/330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C)329/2007号条例，³将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条例³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爱沙尼亚有下列国家立法，⁴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及有关物资必须拥有出口授权，提供经纪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也必须拥有授权。这些立法连同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⁵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有关经纪服务禁令提供了依据：

《战略物品法》，⁶特别是第13节(申请许可证)；外交部长关于许可证申请格式的第6号规则；⁷以及《武器法》。⁸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EC)329/2007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规行为适用的处罚。爱沙尼亚确定的处罚载于下列立法中：

《刑法典》⁹第93-1条¹⁰(不执行国际制裁)、第421-1条(非法运输战略物品或非法提供与战略物品有关的服务)和第421-2条(运输违禁战略物品或提供与违禁战略物品有关的服务)。

⁴ 该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C129号，2015年4月21日。

⁵ 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141号，2016年5月28日。

⁶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5年3月12日(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01022016001/consolide)。

⁷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1年12月29日；以及外交部长2011年12月27日第6号条例(无英译本)。

⁸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5年3月19日(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02022016003/consolide)。

⁹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6年5月20日(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30052016001/consolide)。

¹⁰ 注意，在爱沙尼亚立法中，修正后插入法案的新条款通常由一个索引号(上标数字)表示，后面是段号、节号或分节号(例如《刑法典》第93¹节)。标示新条款的另一种方法是在段号、节号或分节号后插入连字符(例如《刑法典》第93-1节)。在本文中，使用后一种形式以避免与脚注混淆。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爱沙尼亚有下列国家立法，连同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和(EC)539/2001号条例，¹¹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

《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¹²第33-1节(依照法律或法院判决禁止入境)第4段；关于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第182号政府条例。¹³

关于禁止专门培训和暂停科学与技术合作，根据《国际制裁法》第8(1)条¹⁴颁布了关于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政府条例。¹⁵该条例禁止高等教育和培训机构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入将有助于该国开展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根据该条例，科学机构及高等教育和培训机构有义务暂停与获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赞助或代表该国的个人或团体进行科学或技术合作。

¹¹ (EC)539/2001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²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6年4月6日(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22042016003/consolide)。

¹³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I》，2016年5月31日，2016年5月27日第182号政府条例(无英译本)。

¹⁴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6年7月23日，经2017年3月9日第60号政府条例修订的2016年7月21日第84号政府条例(见《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7年3月14日)。

¹⁵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4年7月12日(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30122014002/consolide)。